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JSZC-320000-SZWK-G2026-0025 号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转化院区后勤综合管理服务，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转化院区后勤综合管理服务工作，具体服务范围和建筑分布按招标文件要求。

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乙方应按照认真、尽职、勤勉地按照招标书采购项目的要求和标准进行规范服务，并且乙方应根据约定自备设备和工具耗材和根据约定提供总院服务工作。

3、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壹仟零玖拾陆万陆仟玖佰壹拾伍元肆角肆分（¥10966915.44）/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高温费、奖金、社保、法定节假日等各类加班费、各类保险费等费用）、专用设备、工具、易耗材、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服装、胸卡、通讯、保险、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除最低工资调整）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序号	名称	服务总人数	综合单价 (元/人×月)	投标总价 (人数×综合单价×12个月)	服务时间
1	项目经理	1	9620.54	115446.48	12个月
2	经理助理 (副经理)	1	6620.54	79446.48	12个月
3	经理助理 兼会议服务	1	6620.54	79446.48	12个月
4	会议服务人员	3	5120.54	184339.44	12个月
5	安保主管	1	5120.54	61446.48	12个月
6	专职消防员	1	4620.54	55446.48	12个月
7	保安领班	6	4620.54	332678.88	12个月
8	保安	36	4620.54	1996073.28	
9	消控室	8	4820.54	462771.84	12个月
10	工程主管	1	4620.54	55446.48	12个月
11	水电维修	6	4620.54	332678.88	12个月
12	厨师长	1	6120.54	73446.48	12个月
13	大灶	3	5620.54	202339.44	12个月
14	小灶	1	5620.54	67446.48	12个月
15	蒸箱	1	4620.54	55446.48	12个月

16	面档	1	4620.54	55446.48	12个月
17	体检餐厅	1	4620.54	55446.48	12个月
18	营养灶	2	4620.54	110892.96	12个月
19	点心面点师	2	4620.54	110892.96	12个月
20	仓库发单	2	4280.54	102732.96	12个月
21	厨工领班	2	4280.54	102732.96	12个月
22	服务员	4	4280.54	205465.92	12个月
23	勤杂工	11	4280.54	565031.28	12个月
24	环境清洁主管	1	4620.54	55446.48	12个月
25	环境清洁领班	2	4280.54	102732.96	12个月
26	环境人员	54	4280.54	2773789.92	12个月
27	运送主管	1	4620.54	55446.48	12个月
28	运送领班	2	4280.54	102732.96	12个月
29	运送人员	47	4280.54	2414224.56	12个月

2、在合同执行期间遇到国家最低工资调整导致用工成本的增加时（以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文件为准），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调整幅度，签订补充协议。

3、履约保证金：

3.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年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

3.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需补足。

3.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服务到期后由保证收取单位（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退回。

4、费用结算：

4.1、每个月的25日结算上月的费用（按实结算），凭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发票、月度考核相关材料及当月到岗人员清单进行按实结算；

注：甲方有权定期考察人员到岗情况，如在考核时发现实际到岗人员数量不足，甲方有权按实际到岗人数扣除相关费用。

4.2、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3、甲方支付合同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乙方如因社保、医保或工资等问题与员工发生纠纷，应自行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提取支付。

4.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人员临时加班。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价中，不再另外支付。

4.5、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方案由甲方制定，每月考核结果与当月服务费用挂钩，月考核 ≥ 85 分，服务费全额给付；如月考核80-85分，在85分基础上每下降1分扣除服务费1%；月考核70-79分；在80分基础上每下降1分扣除服务费2%（考核细则及具体的处罚措施以正式合同为准，费用扣除分段累进计算）；首次月考核低于70分的甲方向乙方开具整改通知书并在70分基础上每下降1分扣除服务费3%，中标单位3天内必须响应提出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若经过整改后，下一个月考核得分仍低于70分，甲方将与服务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限期整改，并作出承诺。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70分或全年有四次考核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支付任何费用及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6、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付款时间则顺延；

4.7、费用结算按最终甲方确认的进场人员数量、工作时间结算费用，人员费用不分岗位，为合同年服务费用除以合同总人数的平均值；

4.8、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按日计算服务费。每月按30日计。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医院的规章制度，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医疗秩序。

2、乙方应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3、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2日内必须进行调整。

4、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对在甲方从事服务期间获得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6、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事项，进行后勤综合管理，接受甲方和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和指导。

7、乙方应建立本项目的后勤综合管理档案并作如实记载，在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移交委托管理的各类管理档案和相关物品设备资料。乙方自购的设备或者物品由乙方在终止服务时搬出自行处置。

8、试用期及其它

8.1、乙方在初次签订合同后有三个月的试用期，若在试用期间该单位所提供的服务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其承诺（三个月月考核平均分在70分以上视为合格），则该合同继续进行；若在此期间内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或其投标承诺（首次月考核分低于70分，甲方将开具整改通知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试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8.2、乙方的服务被投诉经核实且责任方为中标人的每月不得超过5次，如果连续2个月超过10次，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

8.3、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8.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每月、每季度、每年实施考核，具体考核细则及具体的处罚措施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四、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非因不可抗力，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缺席或不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天的违约金。

五、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火灾、水灾、地震等非合同双方所能控制、预见或避免的事件。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受影响一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合同期满，自动解除。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B)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C) 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可以就争议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WKG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单位名称：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地址：苏州市道前街 100 号

法人代表（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法人代表（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2729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0756428453H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姑苏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66358193431

职能部门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招标部门

年 月 日

现场联系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分管院领导：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